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224,07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及郭秀琮女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00,835,876 (100.0000%)	0 (0.0000%)
2.	(a) 重選李敬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835,876 (100.0000%)	0 (0.0000%)
	(b) 重選陳劭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835,876 (100.0000%)	0 (0.0000%)
	(c) 重選郭秀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835,876 (100.0000%)	0 (0.0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00,835,876 (100.0000%)	0 (0.0000%)
4.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835,876 (100.0000%)	0 (0.0000%)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100,834,901 (99.9990%)	975 (0.0010%)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100,835,876 (100.0000%)	0 (0.0000%)
	(C) 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使之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100,834,901 (99.9990%)	975 (0.001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第一至第五項各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及郭秀琼女士。